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 《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将1.5亿元资金以3年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年利率为3.4%。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定期存款为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号)要求提存的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财险是我公司与兴业银行共同的参股股东。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19.0751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一）交易目的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存资本保证金，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

议》。

## **(二) 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明确了存款金额、存款形式、存款起付息日、计息方式、存款利率、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2022年9月15日。

存款期限：3年。

## **(三) 定价政策**

我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的1.5亿元三年定期存款业务，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费用标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服务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

## **四、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2年，我公司与兴业银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1.70亿元（包括本次交易1.5亿元）。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存放兴业银行1.5亿元

三年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存放兴业银行 1.5 亿元三年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